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6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恩捷转债"赎回价格:101.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

- 2、"恩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9日
- 3、"恩捷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30日 4、"恩捷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31日
- 5、"恩捷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8日 6、"恩捷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31日
-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5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7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借简称: Z 揀結借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恩捷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 成后,"恩捷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恩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 期内转股。"恩捷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恩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目前解除质

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恩捷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 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 七次会议,带以通过了《关于推闹赎回"思捷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 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恩

- 捷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 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
- 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2024年5月17日,"恩捷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3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

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户潮资讯网(www. nfo.com.cn)刊登的《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 情"发行之后,老马突驰。2017年11年20年12月8日,1883年8年8月7月17日的日本级、高级特殊情"发行之后,老公司发生源波定股、转增股本,增发新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思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49元/股调整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9月28日,公司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件股 票合计23,1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 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可以 透過表現 即等效的指针中间延伸医 自 2021 + 4 月 30 日 (除水原总 日)是 透過表現 表版 打倍田 65.09 元股[顯整 为 64.9 元股] 展览 详见公司 2021 + 4 月 3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签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9 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三部第二820年年度权益分离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 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 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2元/股调整为 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号)。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 司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危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

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 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 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 由 66.46元/股调整为 66.26元/股。详见公司 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 司对"固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 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自日)起"固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6.26元/股调整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号)。

2024年9月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 司限制性股票合计532,399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 印除时止取录音日 732.399版、3024 中保时止取录成则,列目678 广平 2.6300万条77年1925 印除时 性股票合计 40.700股 的回晚注销手续。 由于本次回晚注销股份占公司 显极 本比例较小 经测算、本 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4.73 元/版。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

202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对回购股份5905.097股的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框 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11月6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73 元/股调整为64.92 元/股。详知公司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祭的《关于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8号)

2025年2月10日,公司完成对"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程序,自2025年2月11日起"恩捷 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向下修正至32.00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2025年3月21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斯以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5,835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 性股票合计1.735.482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借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借" 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5年3月2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32.00元/股调整为32.01元/ 股。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2025年8月1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 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330,036 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580,946 股,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341,400 股,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32.01 元般。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 日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122号)。

- 、"恩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 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金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R.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指计: 追天教, 首个付息日前, 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后, 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恩捷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
-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 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目的收盘价不低于 '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2.01元/股)的130%(即41.6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 "恩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 次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而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 全部未转股的"恩捷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恩捷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赎回实施安排
-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恩捷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含息、含 税)。计算过程如下: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
- t: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2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31日)止

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0%×262÷365≈1.44元/张。
-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4=101.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恩捷转债"持有人。
-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恩捷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
- 2、"恩捷转债"自2025年10月28日起停止交易
- 3、"恩捷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30日。 、"恩捷转债"自2025年10月31日起停止转股。
- 5、"恩捷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30日) 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恩捷转债"。本次则四完成后,思捷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1月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7日为赎回款
- 到达"恩捷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恩捷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恩捷转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 "恩捷转债"的摘牌公告。
- (四)其他事宜
- 2、联系电话:0877-8888661

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特此公告。

- 别的2个行为19天2分。25是45间 的3间0亿 给核查,在本次、思维转值"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思捷转债"的情况。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恩捷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
- 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 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
-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 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
-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恩捷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恩捷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恩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
- 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恩捷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
- 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证券代码:002798 公告编号:2025-130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遗漏。

特别提示 1、"帝欧转债"将于2025年10月27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帝欧转债"(合计面值1, 000.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 2. 债权登记日 · 2025年 10 月 24 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票面利率为
- 5、付息日:2025年10月27日(因2025年10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帝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
- 2.00%、第六年2.50%。 7、"帝观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凡在2025年10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 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8.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0月25日。
- 9、下一付息期利率:2.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帝欧转债"),每 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根据《帝欧水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的有关条款的约定,在"帝欧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帝欧转债"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10月24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7047
- 2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人民币150,000.00万元(1,500万张)
- 4、可转债上市量:人民币150,000.00万元(1,5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6日
-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9、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 I:指年利息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 转债票面总金额;
-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
-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 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

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
- 12、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司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帝欧转债"信用评级情况,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帝欧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并 出具《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帝欧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 【2025】0322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帝欧转债"信用等级为A-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帝欧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 10月24日, 票面利率为1.60%, 本次付息每10张"帝欧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16.00元(含 税)。对于"帝欧特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可转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80 元;对持有"帝欧转债"的合格填外投资者(QFII和I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对持有"帝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 利息为1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 E、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2、除息日:2025年10月27日
- 3、付息日:2025年10月27日
-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帝欧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 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 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同意162,62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8%;反对1,832,902股,占

问题。10-30-32-26 0K;自己的单心成立完全以及使用意致的98-8010%;以对1,652-39-26 成,自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较美块条份较数的1.143%;季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季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姜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35%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 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人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 在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上,对境外电影设置的特形。4019年11月7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上,对境外电影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秘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 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 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
- 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
- 八、备查文件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本公积人民币21.516.960.00元。

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
- 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8人,代表股份164,495,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 40.294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313人,代表股份3,158,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1,337,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代表股份3,158,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7%
 -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

- 1. 审议通讨了《关于修订《公司意程》的议案》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52元/股;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6年-2027年实际营业收入(A2)

8、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33人;

(1)有效期

(2) 限售期和解锁期

- 同意 164,077,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8%; 反对 292,666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 弃权1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 同意 2,740,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602%;反对 292,666
-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讨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同意 162,544,4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39%;反对 1.825,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98%;弃权 1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
- 同意1.2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48%,反对1.825.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016%;弃权1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奉权500股) 占出度木次股东会由小股东有效表出权股份总数的3.9735%
- 同意 162,537,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94%;反对 1,832,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43%;弃权 1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
- 同意1,286,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198%;反对1,832,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328%; 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5%。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 164,147,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2%;反对 308,766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 弃权39,7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 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1%;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0%。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162,524,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20%; 反对 1,837,102 股,占

-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8%; 弃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 同意 1,18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043%; 反对 1,837,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取股份总数的58.1657%;季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弄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00%。
 -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 同意162,534,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9%;反对1,918,602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4%; 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
- 同意1,197,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114%;反对1,918,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462%; 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奉权3600股)占出度太灾股东会由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5%。
-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162.498.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2%;反对1.959.202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0%; 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
-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1.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811%;反对1.959.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16%; 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 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3%。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华均、汪雨涵 3 结论性音目,公司木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注律 行政注册 扣音 抑劳性文件 《上
- 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 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5-10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 误导性陈述或重 本公司及董事
-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9月18日;

大遗漏。

-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2025年10月17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89.8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52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33人;
-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青岛伟隆闽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 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
-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 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5年8月18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一)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

委员会及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 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杳意见》。 (四)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 (五)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4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9月18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89.8万股;

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 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 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

证券简称, 嵌缝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64

.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概述

-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3%; 弃权1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音 1 199 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 9937%;反对 1 832 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328%; 弃权1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

74,000.00

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

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

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

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在满足限制

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将于2026

年授予,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

解除限售安排 投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 自首次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调17-7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接予登记完成之 除限租期 接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 自首次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调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接予登记完成之

除限售期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上 大孩子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否首次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接予登记完成之

解除限售宏排 妥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

除限售期 24个月內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留接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 自预留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接予登记完成之日

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将于2026年授予,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注1:"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权均不得解禁,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如有重大讨失,应在年 底进行绩效考核时体现到个人分数,年度个人绩效分数(S)解锁情况如下: 上年度考核结果 S≥0.95 0.9≤S<0.95 0.85≤S<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

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禁事宜。若各限售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

- 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预留部分同前述首次授予的业绩指标进
-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0%

50%

触发值(An)

70,300.00万元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4次が	门机投学的限制性股票	(任各) 激励对家间的分	配情况如卜表所示:	
	姓名	岗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 股本总额的比例
ı	周广	常务副总	11.00	2.26%	0.04%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11.00	2.26%	0.04%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1.00	2.26%	0.04%
	李鹏飞	董事会秘书	11.00	2.26%	0.04%
	张会亭	研发技术总监	11.00	2.26%	0.04%
	渠汇成	生产总监	11.00	2.26%	0.04%
ı	陈存明	营销中心总监	11.00	2.26%	0.04%
ı	商洪亮	质量运营中心总监	11.00	2.26%	0.04%
ı	其他核心人员(125人)		301.80	61.97%	1.20%
-1	2525254 Apre 23				

486.977 100.0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 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 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1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 三、激励对象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已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2日出具和信验字(2025)第000022号验资报
- 告,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9月9日止,伟隆公司已收到13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合计人民币25,414,960.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缴存于伟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

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642980759710001)内,其中计人股本人民币3,898,000.00元,计入资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伟隆公司股本为251,853,845.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98,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完成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

- 成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亦动情况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3,898,0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 发生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议通讨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 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 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 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8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69,770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199%,最高成交价为1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524,485.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剩余股票尚存放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 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 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 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

股票授予目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人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青岛伟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大溃漏。

朱俊翰先生所持74,665,6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实施并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朱堂福先生变更为江东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变更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公司于2025年09月15日收到江东产投转发的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东产

型路安康组制制度公司收购温源产程文集组取对用联公司还制队和大事央职组成及760国对了农民(2025) 288号,安徽省国资委同宣江东产铁通过"协议受让-朱永庆政东"方式取得蓝度科技控制权。 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07月10日、2025年07月15日、2025年09月16日登载于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简式权益变对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对报告书》、《关于收到安徽省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5] 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具他争项识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黛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于2025年07月09日与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产投")签订了《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 议》、朱堂福先生拟向江东产投转上其持有的公司117,38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1.4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47,556,840元。同日、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与江东产投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 使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朱堂福先生所持剩余8,877,320股股份、熊敏女士所持65,600股股份、

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票的情况。

电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映二审查决定(2025)630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江东产投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 查决定[2025]630号)。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9日